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02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恒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70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恒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70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791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（衛部藥輸字第 026470號）。
 - (二)「鹽酸克羅希西汀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65號）。
 - (三)「鹽酸丁基原啡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740號）。
 - (四)「乙苯嘧啶二酮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385號）。
 - (五)「葡萄糖酸克羅希西汀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64號）。
 - (六)「曲美普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2號）。
 - (七)「曲美普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3號）。
 - (八)「鹽酸雷尼替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75號）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